

漢代文字敍權

張弛



卷之三

目錄

漢代文字徵

張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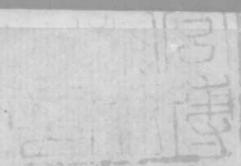
清代文字獄檔

民國二十年七月
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國立北平研究院

翻印必究

每輯定價大洋伍角



北平故宮博物院
國立北平研究院
出版

清代文字獄檔編輯略例

一本編用紀事本末體分案編纂每一案中材料之順序以年月爲次

二本編材料取之於本館所藏下列三種清代文書之中

一軍機處檔

二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

三實錄

編印時逐件於標題之下注明出處

三本編內容約有上諭奏摺咨文供狀等數種

四本編材料凡已採入雍正硃批諭旨上諭內閣及聖訓東華錄等書者均低
一格排印並分別注明曾見各書至散見於其它載籍者即不列舉

五凡一案之中上諭奏摺咨文詳文等已見於前復經它文引用者茲爲便利
起見省略其文第用小字注明已見本案某頁

六軍機處存檔係當時移錄之副本字句每有譌奪茲爲慎重起見姑仍其舊
不擅加改訂遇有蟲蝕殘缺之處則以□符代之

七本編頁數均每案自爲起訖以期醒目

八此項文件因散在各朝檔案之中一時搜集容未能備以後倘續有發見當

再補刊

五凡一案之中之編表附者文稿文字

一林特旨並公聞並聞會吳各舊存

四本國外事件已歸入該處

三本題內容該件上確無此項

二本題內卷首上確無此項

三本題內卷首上確無此項

二本題內卷首上確無此項

一軍機處當

一本題內卷首上確無此項

一本題內卷首上確無此項

兩方文字急徵該件

清代文字獄檔第三輯目錄

澹歸和尙徧行堂集案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起本年十二月止 本案缺旨
一件兼署兩廣總督德保摺奏一件刑部摺奏一件

天津兵備道額爾金泰天津府知府明興咨文一件

家什物單一件

軍機大臣太子太保福隆安摺奏一件

上諭二件

江蘇巡撫薩載摺奏三件

翟起泰供單一件

單四件

大學士于敏中摺奏二件

兩江總督高晉摺奏二件

大學士仍管兩廣總督李侍堯
廣東巡撫德保摺奏一件

江西巡撫海成摺奏一件

半截摺奏一件

嚴譖私擬奏摺請立正宮案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起本年八月止

大學士舒赫德摺奏一件

大學士于等字寄四件

嚴譖稟底一件

大學士舒赫德等咨二件

大學士舒赫德等摺奏四件

嚴譖口供一件

韓昌林等口供一件

上諭二件

大學士舒赫德等
協辦大學士阿桂啓一件

山西布政使黃檢摺奏一件

王爾揚撰李範墓誌稱皇考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摺奏二件

山西按察使李承鄴摺奏二件

上諭一件

袁繼咸六柳堂集案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起本年九月止

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摺奏一件

上諭一件

署福建巡撫德保摺奏一件

江西巡撫郝碩摺奏一件

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摺奏一件

仍管雲貴總督李侍堯
雲南巡撫裴宗錫摺奏一件

閩浙總督楊景素摺奏一件

龍鳳祥麝香山印存案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起四十四年正月止

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摺奏二件

上諭一件

江西巡撫郝碩摺奏一件

江西巡撫郝碩咨一件

賀世盛篤國策案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

湖南巡撫浦霖摺奏一件

大學士嵇璜等摺奏一件

上諭一件

直隸巡撫兼兩廣總督等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等摺奏由總督朱批四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奉旨

陝甘總督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一摺

山西巡撫摺奏十二年六月本字武昌

澹歸和尚徧行堂集案

福隆安奏查辦高秉等住房書籍摺 軍機處檔

軍機大臣太子太保臣福隆安謹奏爲奏聞事臣遵旨前往原任廣東韶州府知府高綱家查得伊子高秉在地安門內宮監胡同居住有自置房五間半詳加搜查僅有破爛布衣及零星不堪什物而雜項書籍甚多並無徧行堂集訊之高秉據供我父親從前在韶州府時有丹霞山僧人拿了已故澹歸和尚做下的徧行堂集書一部募化我父親帮他銀錢刻板我父親還做過一篇序這是我知道的至於這書久已沒有了等語查高秉家所有書籍甚多惟查有千山和尚詩鈔一本錢謙益初學集十五本其餘繁冗一時難以檢查請交大學士于敏中等派員詳細檢閱有無違碍字跡另行具奏辦理又訊得高秉有兄高穉之子高効墀在五顯廟地方賃房居住隨將伊家私一併查封復據高効墀供出伊叔高穉現在正陽門外米市胡同關帝廟居住臣派員出城前往查封什物另行開單具奏惟伊兄高穉弟高棚高積現在天津府西門內神機庫居住臣思若派員前往必需時日如咨行直隸總督亦不能迅速臣已釘封飛

行天津道府飭將高穉等家產查封並詳查有無前項書籍違碍字跡將高穉等解部俟具報到日再行奏聞辦理至高秉高効墀名下在京並無隱匿房產等項取具該參佐領印結存案仍交該旗再行嚴加查辦外請將高綱之子高秉高穉孫高効墀高孝基俱交刑部照例治罪查出初學集應行銷燬謹將查出高秉高効墀什物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交與崇文門照例辦理並將查得千山和尙詩鈔一本一併呈覽爲此謹奏請旨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五日

于敏中奏派員檢查高秉等三家書籍摺 軍機處檔

大學士臣于敏中謹奏經臣福隆安奏交臣查看高秉高穉高効墀三家書籍臣隨選派辦事翰林夢吉劉錫嘏二員前往將各家書籍逐細檢查除高穉家並無違碍之書高効墀家書內查有應繳之御製樂善堂全集一部二十四本未經呈繳至高秉家書內查出有違碍者五種現經臣福隆安另摺奏辦又雖無違碍亦應查辦者十一種謹一併繕寫清單呈覽謹奏

將高秉交部議處陳建及清笑生兩家子孫均可不必深究諭 軍機處檔

實錄 東華錄

朕檢閱各省呈繳應燬書籍內有僧澹歸所著徧行堂集係韶州府知府高綱爲之製序兼爲募資刻行因查澹歸名金堡明末進士曾任知縣復爲桂王朱由榔給事中當時稱爲五虎之一後乃托迹緇流藉以苟活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自應銷燬高綱身爲漢軍且係高其佩之子世受國恩乃見此等悖逆之書恬不爲怪匿不舉首轉爲製序募刻其心實不可問使其人尙在必當立寘重典因令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今於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皇明實紀一書語多悖謬其書板自必尙在粵東著傳諭李侍堯等即速查明此書板片及所有刊印之本一併奏繳又查出喜逢春傳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係江寧清笑生所撰曲本旣經刊布外間必尙有流傳該督撫等從前未經辦及想因曲本蒐輯不到耳一併傳諭高晉薩載於江寧蘇州兩處查明所有刷印紙本及板片概行呈繳高

綱爲澹歸作序朕於無意中閱及可見天理難容自然敗露其子高秉收藏應燬之書即或前此未經寓目近年來查辦遺書屢經降旨宣諭凡繳出者概不究其已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自有應得之罪已交刑部審辦此專因高綱爲八旗大臣子孫其家藏有應燬之書不可不示懲儆至陳建在明天啓間及清笑生似亦明末時其兩家卽有子孫均可不必深究設或民間尙有藏者但經獻出均可免罪將此由四百里一併諭令知之欽此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八日

著將徧行堂集及其餘墨跡墨刻查明繳進並椎碎碑石官爲選擇僧人

諭 軍機處檔 實錄 東華錄

昨因高秉家內查出皇明實紀一書內多悖逆字句應行銷燬其書係東莞人陳建所著已諭令該督等細查所有刷印之本及刻刊一併奏繳是書又名皇明通紀恐刻板或有兩副應一併查明繳進至僧澹歸徧行堂集語多悖謬必應燬棄卽其餘墨蹟墨刻亦不應存着李侍堯等逐一查明繳進并

將所有澹歸碑石亦即派誠安大員前往椎碎推仆不使復留於世間又聞丹霞山寺係澹歸始闢而無識僧徒竟日爲開山之祖謬種流傳實爲未便但寺宇成造多年毋庸拆廢着李侍堯等即速詳悉查明將其寺作爲十方常住削去澹歸開山名目官爲選擇僧人住寺經理不許澹歸支派之人復爲接續該督等務卽妥辦覆奏所有高秉家查出澹歸詩集及各種墨刻并着抄寄李侍堯閱看此外或有類此者並着一體查辦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九日

薩載奏飭詳查喜逢春傳奇本並繳徧行堂集摺 軍機處檔 繳回硃批檔

江蘇巡撫臣薩載謹奏爲遵旨率屬查辦並再陳現繳違礙書籍仰祈聖鑒事本年閏十月二十七日接准督臣高晉劄會內開准大學士舒于字寄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十八日奉上諭朕昨檢閱各省呈繳應燬書籍內有僧澹歸所著徧行堂集云云欽此相應恭錄劄會等因到臣伏查明季僞妄遺書臣與督臣在于江寧蘇州兩處督屬查辦並宣播疊奉恩旨無論斷簡殘編如有違碍語

句悉行呈繳寬其已往所有三次收繳應行銷燬之書籍板片俱經會摺奏進在案今數月以來蘇州書局內又據陸續繳到違碍之書一十餘種而喜逢春傳奇齣本向未見有此書各屬亦無呈繳竊思此種傳奇係江寧人所撰又經刊布誠如聖訓外間必有流傳臣前此蒐羅未到惶悚實深現在欽遵諭旨劄飭江寧蘇州藩臬三司督率各府州縣詳細查繳其清笑生係何姓名里居何處有無子孫存留板片並飭江寧府確切訪查另委妥員向坊林書賈到處購覓繳解不敢稍有踈漏至僧澹歸所著徧行堂集蘇州書局內現有收繳正續集各一部查無高綱序文似係另有一板此外尙有皇明通紀集要等書十五種語句均有悖謬違碍臣謹于各書粘簽封固同先經解進今重複查出之酌中志等書二十五種計一百二十九部又七錄齋稿潭西詩集書板二種共四百九十四塊另委妥員解交軍機處接收轉奏銷燬外理合先行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仍開明著書人年代姓名里居轉飭各屬並移各該省查明有無板片及存留書本嚴行追繳再此次查繳之皇明通紀集要亦載明東筦陳建所輯恐此外尙有流傳其餘違碍書籍蒐訪亦未淨盡臣現又宣揚恩旨凡有應燬